

ICS 43.020
T 47

CAMRA

团体标准

T/CAMRA 034—2026

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new energy accident vehicle appraisers

2026-07-20 发布

2026-08-20 实施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能等级 2

5 基本条件 2

6 专业知识 4

7 专业能力 5

8 评价要求 7

附录 A(资料性)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报告 8

参考文献 1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北京汇智慧众汽车技术研究院、采埃孚汽车安全系统(张家港)有限公司、厦门星恒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沃汽车(淮南)有限公司、山东交通学院、贵州商学院、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北京精友世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融畅易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闪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中咨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建忠、刘春华、周俊岭、赖清晨、傅晓胜、莫荣珍、薛颖炳、王蔚、王进、郭晓阳、陈巨、汪一帆、张蓉腾、徐锦、郑晓锋、李伟、彭金霞、罗永、魏超、曹学军、闫凌涛、谭柯、沈自鹏、贾萌、冯彦成、张学辉、杜佐岭。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人员的技能等级、基本条件、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及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纯电动和插电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的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 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GB/T 31498—2021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GB 3803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T 38283—2019 电动汽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南

GB/T 45416—2025 碰撞事故车辆调查与安全缺陷分析指南

JT/T 1525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

T/CAMRA 019 机动车检测评估师职业技能评定要求

T/CAMRA 021 新能源汽车维修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T/CARMR 022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检测与维修规范

T/IAC CAMRA 50—2024 事故汽车常用零部件修复与更换判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 和 GB/T 19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能源事故车 New energy accident vehicle

因碰撞、倾覆、跌落、火灾、爆炸、涉水等事故导致其功能发生衰退或丧失的新能源汽车。

3.2

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师 New energy accident vehicle appraiser

具备新能源事故车外观损伤评估、车辆残值评估、以及核心部件损伤鉴定等评估相应能力水平的人员。

3.3

车辆残值评估 Accident vehicle value assessment

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事故损伤情况等因素,对事故车辆在事故后对应时间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的行为。

3.4

鉴定评估报告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report

对事故车辆进行系统性技术检测、损伤等级判定、维修方案论证、价值贬损测算及损失评估认定后,出具的书面文件。

4 技能等级

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人员技能设有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分别为新能源事故车初级鉴定评估师、新能源事故车中级鉴定评估师和新能源事故车高级鉴定评估师,高等级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5 基本条件

5.1 申报要求

5.1.1 申报人需要具有汽车驾驶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5.1.2 申报新能源事故车初级鉴定评估师(以下简称“初级鉴定评估师”),除满足 5.1.1 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¹的技工院校或中等以上院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b)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后,累计从事汽车鉴定评估或相关职业²工作 3 年及以上;
- c) 取得汽车维修工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新能源汽车维修技师等认证证书。

注 1:相关专业是指汽车制造与检测、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汽车电子技术应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服务与营销、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交通技术应用、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智能交通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工程技术、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智能交通管理、汽车服务工程技术、汽车智能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等。

注 2:相关职业是指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员、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汽车故障诊断师、车险车辆查勘定损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运维员、汽车救援员、汽车零部件检测工程师、汽车改装技术人员、汽车制造品控检测人员等。

5.1.3 申报新能源事故车中级鉴定评估师(以下简称“中级鉴定评估师”),除满足 5.1.1 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初级鉴定评估师证书后,累计从事汽车鉴定评估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
- b) 各类院校的汽车相关专业教师,累计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
- c)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以上院校毕业证书后,累计从事汽车鉴定评估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
- d) 取得汽车维修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新能源汽车诊断技师等认证证书;
- e)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5.1.4 申报新能源事故车高级鉴定评估师(以下简称“高级鉴定评估师”),除满足 5.1.1 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取得中级鉴定评估师证书后,累计从事汽车鉴定评估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
- b) 各类院校的汽车相关专业教师,累计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 4 年(含)以上;
- c)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以上院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以上,累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 5 年(含)以上;
- d) 本科毕业以上,从事汽车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e) 取得汽车维修工二级以上(含),或取得新能源汽车诊断技师证书且累计从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 f) 取得汽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5.2 综合素质

5.2.1 综合素质包括职业守则、专业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通用能力。

5.2.2 职业守则包括:

- a) 遵纪守法,安全第一;
- b) 公正科学,诚实守信;
- c) 规范服务,团队合作;
- d) 锐意进取,操作规范。

5.2.3 专业基础知识包括:

- a) 汽车材料;
- b) 电力电子;
- c) 汽车构造;
- d) 汽车维修及鉴定评估;
- e)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5.2.4 法律法规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h)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2.5 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 a)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b)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c) GB 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d)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 e)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f) GB/T 31498—2021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 g) GB 3803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 h) GB/T 38283—2019 电动汽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南;
- i) GB/T 45416—2025 碰撞事故车辆调查与安全缺陷分析指南;
- j) JT/T 1525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

- k) T/CAMRA 019 机动车检测评估师职业技能评定要求；
- l) T/CAMRA 021 新能源汽车维修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 m) T/CARMR 022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检测与维修规范；
- n) T/IAC CAMRA 50—2024 事故汽车常用零部件修复与更换判别规范。

5.2.6 基本能力

5.2.6.1 安全操作能力包括：

- a) 能够根据具体作业场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实施安全操作；
- b) 能够正确检查、识别安全防护用具的标识、防护等级、有效期和性能等,且能判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并进行正确穿戴和使用的能力；
- c) 能够依据 GB/T 31498—2021 中“4.2 防触电保护要求”,并能按 GB/T 38283—2019 中“7.2 手动断电”要求完成新能源汽车安全防护并完成断电。

5.2.6.2 能够完成事故车鉴定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包括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维修保养记录等。

5.2.6.3 能够进行整车操作和性能评价的能力。

5.2.6.4 能在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后,正确使用量具和性能检测仪器等评估工具,根据 GB/T 30323—2013 中“5.7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中的技术条款判断是否影响车辆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能。

5.2.6.5 能够根据 JT/T1525 标准对新能源事故车维修工时进行估算。

5.2.6.6 能够正确使用汽车生产厂家或第三方软件,对车辆价值、配件信息、维修信息等进行查询。

6 专业知识

6.1 初级鉴定评估师

6.1.1 初级鉴定评估师所需的专业知识包括汽车专业知识和车辆外观损伤评估专业知识。

6.1.2 汽车专业知识包括：

- a) 了解新能源汽车类型、结构和工作原理；
- b) 熟悉汽车性能评价指标；
- c) 掌握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类型、结构组成、工作原理和安全风险防范；

注:核心部件是指动力电池、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发动机、转向、制动和热管理系统等影响新能源汽车汽车安全性能及动力性能的部件。

6.1.3 车辆外观损伤评估专业知识包括：

- a) 熟悉事故车安全风险等知识；
- b) 掌握车身外部损伤类型和程度,以及 T/IAC CAMRA 50—2024 中“5. 损伤测量方法及修换判别要求”的修复与更换判别知识；
- c) 掌握事故鉴定评估流程。

6.2 中级鉴定评估师

6.2.1 中级鉴定评估师应具备 6.1 所需的专业知识外,还包括汽车核心部件专业知识和其损伤鉴定评估的专业知识。

6.2.2 核心部件专业知识包括：

- a) 熟悉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系统诊断与性能检测；
- b) 熟悉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诊断与性能检测,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环境感知部件损伤后性能检测知识；
- c) 掌握底盘系统关键部件诊断与性能检测；

d) 掌握低压电气系统核心部件诊断与性能检测。

6.2.3 核心部件损伤鉴定评估的专业知识包括：

- a) 了解车身结构损伤对车辆整体安全性和行驶性能影响所涉及的专业知识；
- b) 熟悉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部件损伤后对车辆性能影响鉴定评估知识；
- c) 掌握底盘系统的关键部件损伤后对车辆性能影响鉴定评估知识；
- d) 掌握低压电气系统核心部件损伤对车辆性能影响鉴定评估知识；
- e) 掌握核心部件损坏后的残值评估方法。

6.3 高级鉴定评估师

6.3.1 高级鉴定评估师应具备 6.2 所需的专业知识外,还包括汽车迭代知识和车辆残值评估的专业知识。

6.3.2 汽车迭代知识包括：

- a) 熟悉汽车的发展动态和新技术应用；
- b) 掌握维修技术的发展与新技术的应用。

6.3.3 车辆残值评估的专业知识包括：

- a) 了解新车及二手车最新的政策和法规。
- b) 熟悉掌握车辆残值评估方法知识；
- c) 掌握事故原因分析等知识。

7 专业能力

7.1 初级鉴定评估师

7.1.1 初级鉴定评估师应具备车辆基本信息收集与整理、车辆外观损伤检查及评估和协助鉴定评估报告填写的能力,报告样式符合附录 A 要求。

7.1.2 车辆基本信息收集与整理的能力包括：

- a) 掌握各类型新能源汽车结构部件的规范拆装流程；
- b) 能够获取事故车辆基本信息,并符合 GB/T 45416—2025 中“5 碰撞事故信息采集”的要求,从而完成鉴定评估报告的基本信息填写；
- c) 能够使用诊断设备读取车辆故障信息,对车辆控制系统存在的故障进行基本判断；
- d)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整理出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事故前的车况等基本情况,并能简单分析这些因素对车辆评估的影响。

7.1.3 车辆外观损伤检查及评估的能力包括：

- a) 能够对新能源汽车事故车外观进行全面检查,准确记录车辆损坏信息；
- b) 具备初步判断外观损伤是否可以修复；
- c) 能够估算常规零部件更换及维修工时；
- d) 能够判断基本维修方案的经济性。

7.1.4 具备协助撰写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报告的能力,包括：

- a) 能够规范填写事故车鉴定评估报告的车辆基本信息；
- b) 能够记录车辆损伤部位及程度；
- c) 能够协助撰写事故车外观的损伤鉴定评估报告。

7.2 中级鉴定评估师

7.2.1 中级鉴定评估师应具备 7.1 所需要掌握的能力外,还包括车辆结构损伤检查、损伤评估、残值评估和

鉴定报告的编制。

7.2.2 车辆结构损伤检查的能力包括：

- a) 能够使用角度尺、水平仪、机工尺、车身测量系统等专业工具对事故车车身结构进行检测,判断车身结构件是否发生变形、扭曲等损伤,并准确测量变形量;
- b) 能够使用诊断仪、绝缘测试仪、红外成像仪等专业工具对事故车结构损坏后的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部件进行性能检测与安全评估;
- c) 能够使用诊断仪、万用表、示波器等专业工具完成对事故车底盘和低压电气系统结构损坏后部件的性能检测。

7.2.3 事故车结构损伤评估的能力包括：

- a) 根据车身结构损伤情况,分析对车辆整体安全性和行驶性能的影响,制定合理的修复建议;
- b) 能够识别车身结构件中的关键部位,评估其损伤后的修复难度和修复后对车辆性能的影响;
- c) 能够根据检测数据评估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部件结构性损伤的程度,以及对性能的影响和修复难度;
- d) 能够根据车辆底盘系统的核心部件,如车架、车桥、制动、转向、悬挂组件等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判断是否有变形、断裂、松动等损伤情况,且是否对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操控性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维修建议;
- e) 能够根据对事故车的低压电气系统检查结果,评估电气系统损伤对车辆整体功能和安全性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到车辆行驶安全和驾驶员操作便利性的部分。

7.2.4 事故车残值评估的能力包括：

- a) 能够应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评估车辆残值;
- b) 能够根据损伤情况合理确定车辆贬值率;
- c) 能够考虑车龄、行驶里程、技术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价值。

7.2.5 报告编制的能力包括：

- a) 能够编制完整的结构损伤性事故车鉴定评估报告,报告模板见附录 A;
- b) 能够描述损伤情况、评估方法及结论;
- c) 能够提供合理的维修方案与更换建议及费用估算。

7.3 高级鉴定评估师

7.3.1 高级鉴定评估师应具备7.2所需要掌握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综合损伤鉴定评估与维修方案制定、指导培训等管理能力。

7.3.2 综合损伤鉴定评估与维修方案制定的能力包括：

- a) 能够处理重大事故车的综合损伤评估,能够综合分析事故车在多方面的损伤情况,判断车辆的整体受损程度和安全性;
- b) 能够解决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中的疑难问题,制定维修方案,方案包括:维修工艺、所需零部件、维修工时等;
- c) 能够与车主、维修企业和保险公司等相关方进行沟通,解释维修方案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协调各方意见,确保维修方案能够顺利实施。

7.3.3 指导培训管理的能力包括：

- a) 能指导初级和中级鉴定评估人员开展工作,审核事故车鉴定评估报告;
- b) 能够开展对初级和中级评估人员进行鉴定评估培训;
- c) 能够通过现场勘查、车辆检测、事故记录分析等手段,判断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编写典型案例和工作总结报告。

8 评价要求

8.1 评价方式及级别

8.1.1 评价方式分为理论考核、技能评价考核和综合评价。

8.1.2 分别设置为初级、中级和高级进行考核。

8.2 理论考核

8.2.1 理论评价考核内容为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其中:

a) 初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内容包括 5.2.2、5.2.3、5.2.4、5.2.5 和 6.1,分配比例为 1:1:1:1:6;

b) 中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内容包括 5.2.2、5.2.3、5.2.4、5.2.5、6.1 和 6.2,分配比例为 1:1:1:1:1:5;

c) 高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内容包括 5.2.2、5.2.3、5.2.4、5.2.5、6.1、6.2 和 6.3,分配比例为 0.5:1:1:1:0.5:1:5。

8.2.2 评价考核形式如下:

a) 实行百分制,采用现场笔试或机考;

b) 考核题型: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分析题;

c) 考核时间为 90 分钟。

8.3 技能评价考核

8.3.1 评价考核内容为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其中:

a) 初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内容包括 5.2.6 和 7.1,分配比例为 4:6;

b) 中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内容包括 5.2.6、7.1 和 7.2,分配比例为 2:3:5;

c) 高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内容包括 5.2.6、7.1 和 7.2 和 7.3,分配比例为 1:1.5:2.5:5。

8.3.2 评价考核形式实行百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a) 初级鉴定评估师考核可采取虚拟仿真或现场实操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b) 中级鉴定评估师考核采取现场实操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c) 高级鉴定评估师考核采取现场实操及答辩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8.4 综合评价

8.4.1 被评价人员在该等级的理论成绩和技能考核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为合格。

8.4.2 在技能考核中考生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将终止考试并判定为不合格。

8.5 考核管理

8.5.1 理论考核

a) 应在标准教室内进行笔试或线上考核;

b) 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20,且每个标准教室(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

8.5.2 技能评价考核

a) 考核场所应为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场地面积应根据考生的健康安全要求和评价内容确定;

b) 技能考核应具备配置有满足考核所需要的设备、部件及工具等的工位;

c) 考核中,每个考核工位应不少于 2 名考核人员,每个考核场地应配备督导 1 名。

附录 A

(资料性)

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报告

一、车辆基础信息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车辆类型	☐ 纯电动 ☐ 插电混动 ☐ 增程式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 VIN 码	17 位完整码	
号牌号码		
注册登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表显里程	_____ km	
动力电池类型	☐ 三元锂 ☐ 磷酸铁锂 ☐ 其他 请注明	
电池容量/kWh		
驱动形式	电机数量:单电机 ☐ 双电机 ☐ 三电机 ☐ 驱动形式:前驱 ☐ 后驱 ☐ 四驱 ☐	
ADAS 配置	☐ 无 ☐ L2 辅助 ☐ 高阶智驾	
使用性质	非营运/营运(出租/网约/货运)	
事故类型	☐ 碰撞: ☐ 正面碰撞 ☐ 侧面碰撞 ☐ 尾部撞击 ☐ 托底、刮擦 ☐ 涉水、泡水 ☐ 火烧 ☐ 爆炸 ☐ 跌落 ☐ 倾覆	
事故简述	(时间、地点、受力方向、损伤直观现象)	
随车资料核验	☐ 行驶证 ☐ 出险保单	

二、车身结构与覆盖件损伤评估表

部位	损伤描述	变形量/ 漆膜数值	修复方案判定 (修复/更换)	是否结构性损伤	工时预估	备注
前纵梁				☐ 是 ☐ 否		
A/B/C 柱				☐ 是 ☐ 否		
门槛梁、底板				☐ 是 ☐ 否	一体化压铸重点标注	
前后门、翼子板						
机舱/行李舱覆盖件						
车顶、天窗						
玻璃、灯具		破损/碎裂	更换			
车轮、轮毂、轮胎						

三、核心部件损伤鉴定表

1. 动力蓄电池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损伤判定	处置建议
壳体外观变形深度	mm	无/轻度/重度变形	
密封、冷却管路		完好/渗漏/破裂	修复/整包更换
电芯压差	mV	正常/超标存在热失控风险	
BMS 故障码		可清除/永久锁止	
涉水/火烧痕迹		无/局部/全域泡水	

2. 其它高压部件

部件名称	撞击痕迹	拆装痕迹	绝缘检测结果	故障码	修复/更换

3. 智能辅助驾驶系统部件

部件名称	损伤情况	维修或标定可行性

4. 底盘部件

部件名称	损伤情况	修复/更换

5. 电气系统部件

部件名称	损伤情况	修复/更换

四、维修费用测算表

序号	受损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维修工时	工时单价	工时费小计	维修/更换
1								
2								
3								
4								
合计材料费：					合计工时费：			

五、基本结论

1. 车辆技术状况判定：☐轻微损伤 ☐中度事故损伤 ☐重大结构性事故损伤
2. 鉴定结论：☐可修复正常上路 ☐推定全损（建议报废回收）
3. 事故贬值系数：____ 事故后残值估值：¥ ____

六、综合评估分析与报告结论

七、附件清单

1.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现场勘查全景、局部损伤照片（含动力蓄电池、车架、ADAS 部件）共__张
3. 绝缘检测、诊断仪故障码截图打印件
4. 车身三维变形测量数据记录
5. 原厂配件价格查询截图、工时定额依据
6. 事故现场照片/交警认定书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汽车维修工(2018 年版)
 -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办法
 - [3] 《新能源汽车保险事故查勘定损指南》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新能源事故车鉴定评估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T/CAMRA 034—2026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

210mm×297mm·1 印张·32 千字
202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定价:10.00 元

*

书号:15111·03—10034
编审:谢元
微信:22625793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